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85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贝赛思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田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学校：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经履行成本监审、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定价程序，并商市教育局，现就深圳市福田区贝赛思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福田区贝赛思学校2023年秋季学期起正式学费最高标准维持试行标准不变，小一新生学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29000元/生·学期，初一新生学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41000元/生·学期，

学费含教科书费。学校可在不高于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学费标准。

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22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在遵循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收取。

三、学校除上述收费项目外，不得自立项目强制或变相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学校应当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请福田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教育局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处置收费争议纠纷等问题；请区教育局加强学校行业监管，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9月5日印发